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新老基函〔2024〕4号

签发人：黄三平

关于开展“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 公益活动的函

自治区各相关单位、社会团体，各地（州、市）相关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为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必须把健康老龄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影响健康的因素进行综合、系统的干预，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在自治区民政

厅、自治区卫健委的指导下，由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在全区范围内具体组织开展“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公益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

二、受益对象

全自治区风湿病患者，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风湿病患者

三、活动内容及要求

1、全世界被风湿病困扰的群体数量庞大，据最新资料统计，我国的风湿病患者超过2亿人，发病率约14%，平均每7人就有1人患病，尤其以老年人居多。风湿疾病由于病程长、难根治，素有“不死癌症”之称。本次公益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为全区患有风湿病的老人捐款购买风湿治疗仪器（微电脑透药治疗仪主要治疗风湿、腰椎、膝肘、肌肉等疼痛类疾病，数字一体化、性能可靠、操作方便），向全区风湿病患者免费发放，帮助患者获得系统规范性治疗，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2、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本着“自愿捐赠、量力而行”原则，广泛动员有社会责任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共同促进公益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3、捐赠款项专款专用，集中管理。捐赠物品按程序统一招标

采购。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募捐、物品发放等进展情况，所有流程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公众、媒体监督。活动期间将适时举办捐赠仪式，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献爱心方式

1、本次公益活动所有捐款全部汇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账户，捐款完成后可联系工作人员开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办理捐赠证书邮寄等。

2、捐赠账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6500 1616 6000 5250 1846

汇款时请备注“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字样

3、活动联系人：王茵珂 刘明

热线电话：0991-2503058 18997967185

电子邮箱：xjlljjh@163.com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110号

附件1：活动细则暨爱心回馈方案

附件2：捐赠确认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公益活动细则 暨爱心回馈方案

历史铭记：所有捐赠单位或个人名录均载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爱心救助榜永久保存，并在基金会官网发布。

携手公益：捐赠伍万元（含）以上，主办单位颁发“健康新疆·爱心单位”爱心捐赠证书和牌匾。

爱心典范：捐赠贰拾万元（含）以上，主办单位颁发“健康新疆·爱心单位”公益活动协办单位牌匾，联合开展此次公益活动，举行专场捐赠仪式。

大爱无疆：捐赠伍拾万元（含）以上，主办单位颁发“健康新疆·爱心单位”公益活动冠名单位牌匾，在活动物品上印制单位标识（LOGO）和名称；邀请自治区相关领导和冠名单位相关领导共同出席公益活动冠名捐赠仪式，并邀请自治区主流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伸出援助之手，奉献爱心，共同关心关爱老年人的健康生活。对于贵单位的善行义举，无论捐赠数额多少，我们都代表全自治区风湿病患者向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附件2

“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公益活动捐赠确认书

捐赠单位：		(捐赠单位盖章)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手 机：
捐赠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人民币（小写）：		
活动内容	募集资金为风湿患者采购和发放电脑中频治疗仪，使风湿患者摆脱风湿困扰，能正常工作和生活，帮助风湿患者走上健康之路。 邀请风湿病防治专家在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康复机构开展风湿病防治知识的讲授，帮助风湿患者制定康复计划。		
指定受赠			
捐赠账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6500 1616 6000 5250 1846 备 注：“健康新疆·关爱风湿患者”字样		主办单位(盖章)：  联系人：刘 明 联系方式：18997967185	

说明：1、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捐赠单位可以指定受赠群体，不注明指定受赠对象的，统一由活动主办方统筹安排。